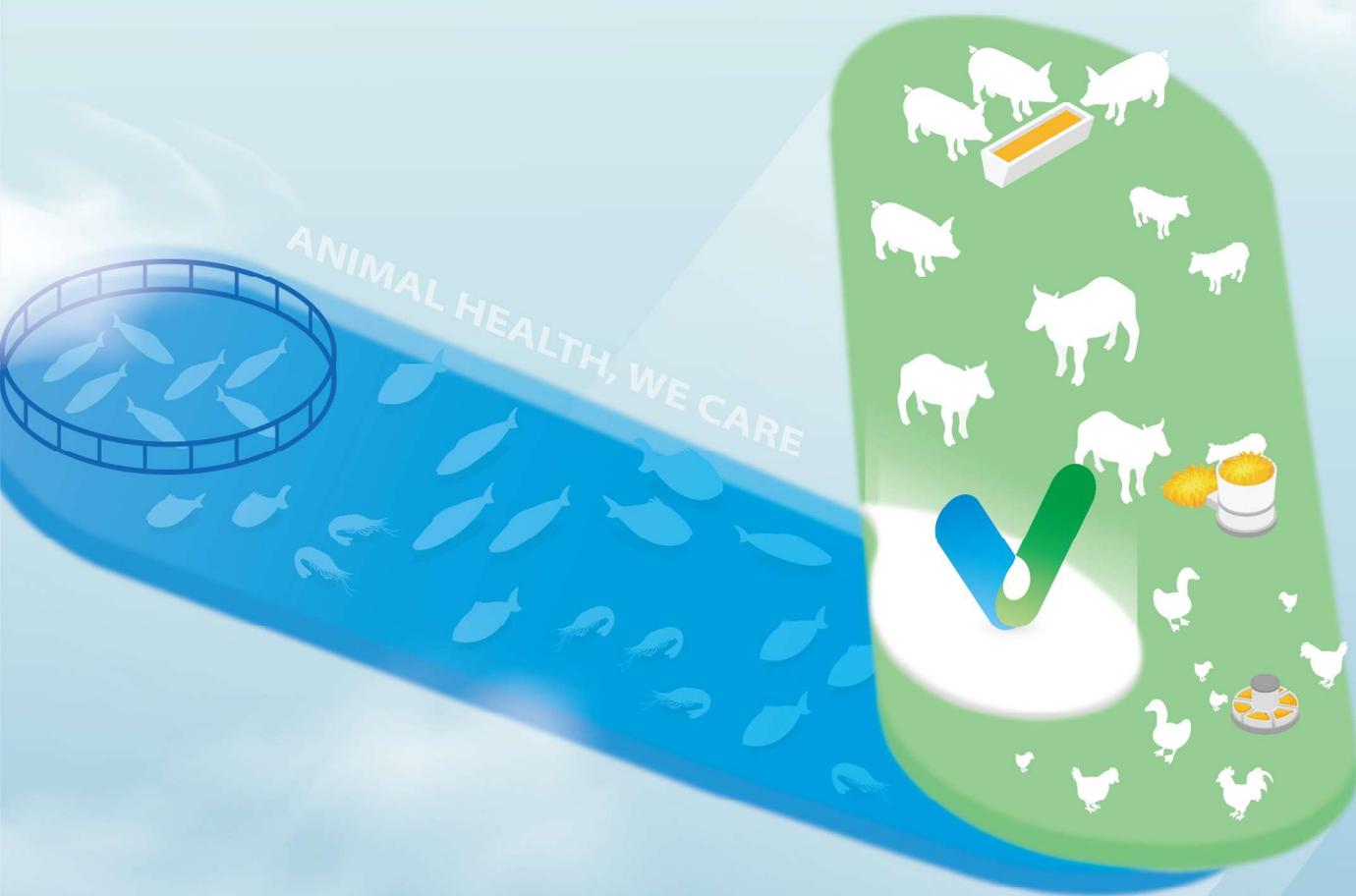


2023

| 議 事 手 冊 |

112年股東常會



實體股東會

2023年6月29日(四)上午10時整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168號9樓之5 (暉順經貿大樓共享空間會議室)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4
附件	
附件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17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32

壹、會議議程

時 間：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168 號 9 樓之 5(曄順經貿大樓共享空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202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 (三) 擬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供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1~4%，董事酬勞不高於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金額為新台幣 1,336,854 元，董事酬勞分派金額為新台幣 1,336,85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22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 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6~8 頁及第 10~16 頁)。
- (三) 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表，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80,116,52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1 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7 頁)。
-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現金股利擬定除息交易日為 2023 年 7 月 17 日，除息停止過戶日為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止，除息基準日為 2023 年 7 月 23 日，股息發放日為 2023 年 8 月 18 日。
-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五)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交董事會決議並提請 2023 年股東常會承認。
- (六) 敬請 承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符合本公司營運管理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8 頁)。
- (二) 敬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及永續經營之需，擬計畫擇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
- (二) 有關股票上市(櫃)之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三) 敬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供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二)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供本公司上市(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 (三)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與數量及條件、募集目的計畫、預計進度及可能效益等，以配合未來主管機關主客觀評估條件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敬請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 件

附件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隨著全世界人口快速增加及所得水準提升，人類對於食物的需求越來越多。因為全球肉品消耗量持續上升，禽畜及水產皆朝向密集化飼養的方向發展，導致疾病發生率提高，不但影響了育成率，亦衍生出環境污染的問題。因應各國農業法規的要求日益嚴謹，為有效防治疾病發生，提升飼料效率，同時減少藥物殘留與有害廢棄物污染以維護食品安全與生態永續，永鴻持續進行藥品及飼料添加產品的研發與差異化行銷，期望成為畜牧養殖業者永續經營的幕後推手。而在伴侶動物的部分，在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人們因為人口老化、家庭關係淡薄化以及人際關係疏離而提高了飼養寵物意願的現象普遍可見，而寵物同樣也有飲食、照護及醫療的需求。永鴻亦藉由提供一系列高度差異化及已有功效驗證成果之的伴侶動物專用藥品與保健品，協助第一線獸醫師為動物提供緊密的醫療保健照護網絡。從經濟動物到伴侶動物，永鴻將代表永信集團深耕國際動保市場，打造永鴻成為亞太區最具競爭力與品牌影響力的動保生技企業。

二、實施概況

永鴻國際擁有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及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共305張。全球許可證共計50張，銷售國家涵蓋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柬埔寨、中國等國家，其中29張動物用藥品許可證，21張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外銷主要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為主。國內持有許可證共有255張，其中157張為動物用藥品許可證，98張為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永鴻目前生產產品類別包含：含藥飼料添加粉劑、維礦預混料、非含藥飼料添加粉劑、口服獸藥、口服高致敏抗生素、緩釋酸化劑、磺胺/金黴素/青黴素預混顆粒劑(歐羅肥)、外用液體制劑、一般注射劑、高致敏抗生素注射劑。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185,358仟元，內銷比重約82.37%，外銷約佔17.63%；較110年的1,176,221仟元，成長0.78%，主要因為內銷業務因國際大宗物資價格高漲、烏俄戰爭造成原料供貨短缺等因素造成禽畜飼養成本上升及他廠競價，以致內銷業績略微衰退0.04%；外銷業務因美國客戶市場銷量提升、東南亞有針劑及飼添新產品領證出貨使業績成長4.79%；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106,518仟元，較110年的109,897仟元，衰退3.07%，主要因為國際大宗物資、烏俄戰爭等市場不利因素造成原料成本上漲衝擊毛利表現，以及認列員工認股權薪資福利費用、IPO規劃費用等造成本期淨利衰退所致。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11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產品銷售收入及檢驗收入等，總數為1,185,358仟元，較110年度1,176,221仟元增加9,137仟元（成長0.78%）。

(二)營業支出部份

111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1,060,739仟元，較110年度1,039,614仟元，增加21,125仟元（成長2.03%）。

五、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1,185,358
營業毛利	353,228
營業利益	124,619
稅前淨利	131,013
稅後淨利	106,518
稅後每股盈餘(元)	1.69

(二)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7.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6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8.82
	稅前淨利	19.79
純益率		8.99
稅後每股盈餘(元)		1.69

六、研究發展狀況

永鴻除持續深耕既有動物學名藥品與飼添配方產品，將配合動物營養與生化科技等專業，並結合綠色養殖概念，透過產品應用減少動物養殖有害物排放讓環境永續；公司同時也擴展產品多樣性，除現有家禽家畜經濟動物外，也開發水產類產品，拓展市場。並同步開發寵物市場用藥與特殊營養品，為客戶構建完整動物保健方案。111年度國內增加19張許可證，其中動物用藥許可證5張、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3張及永信轉入動物用藥針劑許可證9張；全球增加動物用藥許可證12張及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1張。此外，未來也引進或發展動物疫苗，加入全球疫苗戰。並持續落實量產工藝與cGMP管理，以多元化的發展策略，積極與國內外動保產業與通路交流，共同打造成為最具競爭力與品牌影響力的國際動保企業。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於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將以企業永續發展與穩定股利政策與各位股東分享經營的成果。

負責人：李芳裕



經理人：鍾威凱



主辦會計：陳怡芬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重大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紀錄，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



會計師：

呂莉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07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永鴻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603	6	79,791	5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90,000	13	110,000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39,602	3	42,428	3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	4,36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	187,553	13	202,738	14	應付帳款	42,273	3	49,38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5,806	-	1,83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3,760	4	82,919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	-	1,5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84,742	6	83,343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752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37	-	27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53,227	24	319,108	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424	1	15,918	1
1410 預付款項	35,746	3	19,9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8,354	1	6,9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1	-	111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4,488	-	4,421	-
流動資產合計	716,742	49	667,545	4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63	-	1,370	-
15xx 非流動資產：					24xx 流動負債合計	411,241	28	358,947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736,187	50	785,816	53	25xx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2,850	1	17,494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140,000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57	-	8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605	-	10,6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897	-	3,5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7,396	1	5,3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51	-	6,017	1	26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001	1	156,011	1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6	-	595	-	27xx 負債總計	423,242	29	514,958	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6,308	51	814,385	55	31xx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1xxx 資產總計	\$ 1,473,050	100	1,481,930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662,120	45	550,000	37
					3200 資本公積	30,953	2	4,777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098	6	83,17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637	18	329,019	22
					34xx 保留盈餘合計	356,735	24	412,195	28
					35xx 權益總計	1,049,808	71	966,972	65
					2-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73,050	100	1,481,930	100

董事長：李芳裕



經理人：鍾威凱



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怡芬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185,358	100	1,176,2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七)、(十)、(十一)及七)	832,130	70	819,060	70
5900 營業毛利	353,228	30	357,161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七)、(十)、(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078	12	132,750	11
6200 管理費用	70,014	6	64,72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05	2	20,75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	-	2,329	-
營業費用合計	228,609	20	220,554	19
6900 營業淨利	124,619	10	136,607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35	-	41	-
7010 其他收入	633	-	4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42	1	(1,078)	-
7050 財務成本	(2,916)	-	(2,4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94	1	(3,046)	-
7900 稅前淨利	131,013	11	133,561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4,495	2	23,664	2
8200 本期淨利	106,518	9	109,89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2	-	(84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0	-	(16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22	-	(6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040	9	109,224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9		1.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8		1.74	

董事長：李芳裕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
經理人：鍾威凱



會計主管：陳怡芬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50,000	-	72,916	303,755	376,671	926,6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60	(10,26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3,700)	(73,700)	(73,700)
本期淨利	-	-	-	109,897	109,897	109,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73)	(673)	(6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9,224	109,224	109,224
發行員工認股權	-	4,777	-	-	-	4,777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0,000	4,777	83,176	329,019	412,195	966,9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22	(10,92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2,500)	(82,500)	(82,5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80,000	-	-	(80,000)	(80,000)	-
本期淨利	-	-	-	106,518	106,518	106,5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22	522	5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040	107,040	107,04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2,120	20,878	-	-	-	52,9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298	-	-	-	5,298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2,120	30,953	94,098	262,637	356,735	1,049,80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芳裕



經理人：鍾威凱



會計主管：陳怡芬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013	133,5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7,999	76,129
攤銷費用	218	1,3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	2,329
利息費用	2,916	2,431
利息收入	(135)	(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98	4,7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	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27	183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0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191	87,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26	1,452
應收帳款	14,446	(41,8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34)	3,242
其他應收款	1,565	(8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52)	192
存貨	(34,119)	(58,842)
預付款項	(15,798)	115
其他流動資產	(320)	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186)	(95,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362)	1,773
應付帳款	(7,119)	17,0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59)	3,400
其他應付款	3,125	7,6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5	(413)
退款負債	67	746
其他流動負債	493	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72	(1,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218)	28,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404)	(67,118)
調整項目合計	25,787	20,0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800	153,574
收取之利息	135	41
支付之利息	(2,944)	(2,397)
支付之所得稅	(26,428)	(24,4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563	126,8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84)	(40,8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	9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66	(2,799)
取得無形資產	-	(9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6)	(3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29)	(39,0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70,000	274,000
短期借款減少	(890,000)	(278,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000)	(80,000)
租賃本金償還	(8,420)	(7,216)
發放現金股利	(82,500)	(73,7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2,9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922)	(105,9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12	(18,1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791	97,9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603	79,791

董事長：李芳裕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鍾威凱



會計主管：陳怡芬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5,597,521
減：其他綜合(損)益	521,593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06,517,6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03,92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251,932,805
分配項目：	
分配股息	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21 元	(80,116,520)
分配金額小計	(80,116,5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1,816,285

負責人：李芳裕



經理人：鍾威凱



主辦會計：陳怡芬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內容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為符合公司營運管理需求調整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於 101 年 4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18 日。 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7 月 26 日。 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1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3 日， 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11 月 3 日， 第七次修正於 110 年 1 月 18 日， 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4 月 27 日， 第九次修正於 111 年 3 月 14 日。 第十次修正於 111 年 7 月 29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 112 年 02 月 17 日。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於 101 年 4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18 日。 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7 月 26 日。 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1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3 日， 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11 月 3 日， 第七次修正於 110 年 1 月 18 日， 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4 月 27 日， 第九次修正於 111 年 3 月 14 日。 第十次修正於 111 年 7 月 29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 112 年 02 月 17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 112 年 06 月 29 日。	依股東會通過日增訂修正日期。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Vetnostrum Animal Healt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二、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三、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四、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五、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六、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七、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一、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十二、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十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不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共分為貳億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上述資本額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興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四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五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職權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算之審議及決算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訂。
- 五、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審議。
- 六、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審議。
- 八、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九、公司章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擬訂。
- 十、分支機構設立、裁撤、改組或解散之審議。
- 十一、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重要人之任免。
- 十二、股東會之召集及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訂。
- 十四、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定。
- 十五、依據其他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八條：除公司法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九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卅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卅二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辦理。
- 第卅三條：(刪除)
- 第卅四條：(刪除)
- 第卅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卅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 第卅七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卅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

第六章 會計

- 第卅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四十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1~4%，董事酬勞不高於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僅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核決權限劃分規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於101年4月20日。第一次修正於101年5月18日。第二次修正於101年7月26日。第三次修正於102年1月30日。第四次修正於102年6月21日。第

五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第七次修正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第九次修正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第十次修正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112 年 02 月 17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出席或代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地點及時間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錄音或錄影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宣布開會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計算及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權行使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興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

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記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

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實施與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2,12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6,212,000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296,960 股。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36,263,97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54.77%。

停止過戶日：112 年 5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芳裕	112.02.17	36,263,975	54.77%	-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芳信	112.02.17	36,263,975	54.77%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盟弼	112.02.17	36,263,975	54.77%	-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威凱	112.02.17	36,263,975	54.77%	-
董事	黃昭媛	112.02.17	-	-	
董事	林君維	112.02.17	-	-	
獨立董事	羅寶珠	112.02.17	-	-	
獨立董事	楊盤江	112.02.17	-	-	
獨立董事	李淑慧	112.02.17	-	-	
董事持股合計			36,263,975	54.77%	-



Vetnostrum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Vetnostrum Animal Health Co., Ltd.

2023 議事手冊